

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ZC-QYCG-2023043）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680,000.00 元，招标人为广东清新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09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所属期为 2023 年 09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所属期为 2023 年 09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



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0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广东志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4层办公室0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广东志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4层办公室01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C-QYCG-2023043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预算金额（元）：2,680,000.00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2、数量（单位）：1批

3、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联网，90天内完成验收。

4、最高限价（元）：2,6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联网，90天内完成验收。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志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4层办公室01号）。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须知：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无误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1. 报名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清新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22 号 A 梯 3 层 301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763-58103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办公室 01 号

联 系 人：钟小姐

电 话：0763-3395299

电子邮件：qyzcxm1g@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钟小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